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盐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湖南盐业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湖南盐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湖南盐业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额及实际发生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额	实际发生额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采购非盐商品、包装物 接受工程服务	2,615.00	3,780.25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及 收到租金	1,165.00	414.35
	其他关联交易	支付租金	212.02	194.33
小计			3,992.02	4,388.93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预计额度的主要原因为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纺设计院”）向湖南盐业子公司湖南雪天盐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天技术”）提供工程服务，2018年度实际发生额为3,153.25万元。2018年5月，雪天技术就“品种盐包装仓储车间项目EPC工程总承包”进行了公开招标，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轻纺设计院中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预计交易额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采购非盐商品、包装物 接受工程服务	5,276.30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及 收到租金	2,962.30
	其他关联交易	支付租金	474.59
小计			8,713.19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519号

法定代表人：冯传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亿元

成立日期：1986年07月26日

业务范围：从事盐的开采、加工及其相关的化工业务、食品批发零售业务、塑料制品业、陶瓷制品业、医疗服务业；盐及相关化工产业投资，餐饮、旅馆、旅游及娱乐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资产经营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提供经济信息咨询；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精细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日化产品、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食品、工业微生物、造纸原料及各类纸制品、工程陶瓷、日用陶瓷、艺术陶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自有房屋租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健康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并通过下属子公司湖南省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湖南盐业合计62.70%的股份，为湖南盐业的控股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湖南盐业构成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湖南盐业与各关联方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者损害关联方的利益。湖南盐业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其提供产品和服务。

湖南盐业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国家有规定的以规定为准，国家无规定的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指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湖南盐业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湖南盐业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2019年4月28日，湖南盐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湖南盐业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亦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保荐机构对湖南盐业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志

欧阳刚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